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称“鹏辉能源”）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克文先生的通知，李克文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目前，李克文先生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累计达到 5%，达到披露标准，因此需对其历次质押情况进行相关披露，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克文	否	2,100,000	2015-9-21	2018-9-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5%	个人资金需求
		1,250,000	2016-2-1	2017-1-31		9.73%	
		2,500,000	2016-6-16	2017-1-31		19.46%	
		4,200,000	2016-6-16	2018-9-20		32.70%	
		2,700,000	2016-12-26	2017-12-25		21.02%	
合 计	-	12,750,000	-	-	-	99.2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克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45,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 12,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